

泽普县县域慢病管理信息化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ZPDL(2024)035)

第一册

采购单位名称: 泽普县人民医院
联系电话: 0998-8241735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昊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谷超超
联系电话: 19316425111

日期: 2024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5
一 总 则.....	5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5
2. 资金来源.....	6
3. 投标费用.....	6
4. 适用法律.....	6
二 磋商文件.....	7
5. 磋商文件构成.....	7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8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8. 投标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
9. 响应文件构成.....	8
11. 投标报价.....	11
12. 投标保证金.....	11
13. 投标有效期.....	12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2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16. 投标截止.....	13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撤回与解密.....	13
五 开标及评标.....	14
18. 开标.....	14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组织公开 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4
18.2 投标人应当按照本采购文件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开标时，投 标人应当使用上传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 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 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 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不 见面电子开标，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 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14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相关工作人员 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14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4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4
20.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4
21. 投标偏离.....	16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16
22. 投标无效.....	16
23. 比较与评价.....	16
24. 废标.....	17
25. 保密原则.....	17

六	确定中标.....	17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17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18
	28. 采购任务取消.....	18
	29. 中标通知书和招标结果通知书.....	18
	30. 签订合同.....	18
	31. 履约保证金.....	18
	32. 中标服务费.....	19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9
	34. 廉洁自律规定.....	19
	35. 人员回避.....	19
	36. 质疑与接收.....	19
	附件 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24
	附件 2：履约担保函格式.....	25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25
第二章	响应文件格式.....	26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26
	1 开标一览表（响应文件格式一）	27
	投标分项报价表.....	28
	2 投标人具有效法人营业执照.....	29
	6 近期（2024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原件、复印件、影印件均可，留存复印件或影印件）注：①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税种”非社会保险.....	32
	7 投标单位（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33
	11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34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36
	1 投标书.....	37
	2 投标书附录.....	38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38
	3-1 投标人企业（单位） 类型声明函(服务).....	39
	3-2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40
	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3
	4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44
	5其他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45
	6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46
	7 技术条款偏离表.....	47
	8 技术部分内容.....	48
第三章	投标邀请.....	51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8
技术要求		63
	售后服务需求：	63
	承诺内容：	63
	响应时间：	63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66
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	71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	72
第七章 采购合同（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76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6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作为响应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

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实施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构成

5.1 磋商文件分为三册共 7 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第 2 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 3 章 投标邀请

第 4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 5 章 采购要求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磋商文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货物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磋商文件第5章采购要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 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0.1.1 响应文件封面

10.1.2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

人身份证；

4.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由社保部门或税务局出具的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和个人缴纳的社保明细表（近半年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费凭证及个人缴费明细）（新成立公司提供近期社保明细）；

5. 近两年（2022 年至 2023 年）任意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提供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6. 近期（2024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原件、复印件、影印件均可，留存复印件或影印件）注：①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税种”非社会保险；

7.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主体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及保证金缴纳凭证或电子保函的缴纳凭证；

11.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0.1.3 商务技术文件；

1、投标书

2、投标书附录

3、商务条款偏离表

4、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4-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4-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6、其他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7、技术条款偏离表

8、技术部分内容

9、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3.3 响应文件编制

3.3.1 响应文件应分为“封面”、“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3.2.2 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3.3.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采购需求及评分标准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2 投标人应标明投标工程量的单价和总价。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5 竞争性磋商采用两次报价的方式。

政府采购中心开启第二轮报价环节后，各供应商应尽快在政采云系统提交各自的二轮报价，超过 30 分钟（自政府采购中心开启第二轮报价环节起计算）未提交二轮报价的视为放弃投标。敬请注意！！！整个开标环节需要供应商在系统确认的报价等信息最长时限均为 30 分钟。敬请注意！！！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 （5）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

12.4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

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2.6.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2.6.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12.6.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12.7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4.2 所有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4.3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为方便评审及进行资格审查，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撤回与解密

17.1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时间以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17.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17.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17.4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17.5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17.6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使用上传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五 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 投标人应当按照本采购文件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上传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不见面电子开标，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进入评标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1个小时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的，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

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3人组成（由政采云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2人及业主代表1人组成）**

20.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21.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 根据本须知的规定,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 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 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 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下情形应当在磋商文件中规定, 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未满足磋商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 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 (5) 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履约的, 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不符合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 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 详细评标标准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1) 最低评标价法, 是指投标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的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磋商文件第 6 章。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28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磋商文件第 6 章。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

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磋商文件第 6 章。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8.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9.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磋商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 1）。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名单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4. 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5.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 质疑与接收

36.1 投标人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

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6.4 质疑的提出

36.5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36.6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7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36.8 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成交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36.9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40.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

关材料。

40.1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40.2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一）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质疑事项；
- （四）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40.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0.4、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1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40.5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一）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二）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三）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四）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五）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六）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40.6、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40.7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期限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40.8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40.9 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41.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41.1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41.2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41.3 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定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 3 家时，依法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报价方，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1.4 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 （一）质疑人名称；
-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五）质疑答复日期。

41.5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无法提供证据的合法来源；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开具）（本项目适用）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项目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_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本项目适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5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

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第二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
- 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 4、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由社保部门或税务局出具的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和个人缴纳的社保明细表（近半年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费凭证及个人缴费明细）（新成立公司提供近期社保明细）；
- 5、近两年（2022 年至 2023 年）任意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提供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 6、近期（2024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原件、复印件、影印件均可，留存复印件或影印件）注：①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税种”非社会保险；
- 7、投标人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8、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主体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9、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 10、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及保证金缴纳凭证或电子保函的缴纳凭证；
- 11、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响应文件格式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投标保证金	交付期	项目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盖章)：_____

- 注：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装订密封。
2、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3、此报价包括税费等一切与本次项目相关的费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台）	总价（元）
1						
2						
3						
合计 （元）	小写： 大写：					

注：此表需详列所投全部产品。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2 投标人具有效法人营业执照

说明：

企业法人的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 目 名 称项目编号（编号名称）谈判，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4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由社保部门或税务局出具的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和个人缴纳的社保明细表（近半年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费凭证及个人缴费明细）（新成立公司提供近期社保明细）

说明：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5 近两年（2022年至 2023年）任意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提供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说明：

提供（2022 年至 2023 年）任意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有效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6 近期（2024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原件、复印件、影印件均可，留存复印件或影印件）

注：①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税种”非社会保险

说明：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7 投标单位（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____（项目名称）项目____（项目编号）公开采购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主体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 提供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说明：

1.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加盖单位章。

10 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及保证金缴纳凭证或电子保函的缴纳凭证

说明：

投标人须将本项目缴纳磋商保证金的有效凭证；（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及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若使用银行保函缴纳，则提供保函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装订在本部分，并加盖单位公章。

11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

1. 应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注：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内容，并在目录中标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书
- 2、商务条款偏离表
- 3-1 《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 3-2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4、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 5、其他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 6、技术条款偏离表
- 7、技术部分内容
- 8、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1 投标书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及电子文档____份, 并以____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服务的投标总价为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
-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个日历日。
- (3)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 (4)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 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 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 遵守磋商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7)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 向贵方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 (8)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 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高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 _____

投标人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

2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内容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内容	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3-1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企业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企业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本项目提供伴随货物，由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后附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3、☐本企业（单位）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

3-2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 期：_____

4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5 其他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此部分投标人自行提供

7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_

项目编号： _

序号	技术参数 条目号	采购文件 要求规格	投标文件 响应规格	偏离情况	备注

注：与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逐条对应填写，“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8 技术部分内容

（含但不限于：系统截图、说明书、彩页等）

9 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 *** *** *** *** 项目

编号*****

响应文件

投标单位：（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联系人:

电话:

地址:

注：在 XXX 年 XX 月 XX 日之前不得启封

泽普县县域慢病管理信息化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PDL(2024)035)

第二册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昊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 出 日 期：2024 年6 月

第3章 投标邀请

泽普县县域慢病管理信息化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泽普县县域慢病管理信息化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线上](#)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6月27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泽普县县域慢病管理信息化建设项目
- 2、项目编号：ZPDL(2024)035
- 3、采购单位名称：泽普县人民医院
- 4、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昊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5、采购内容及预算：85万元

购置慢病管理信息系统及硬件服务器等（规格参数详见磋商文件）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本人参与投标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人资格证明；
- 3、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由社保部门或税务局出具的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和个人缴纳的社保明细表（近半年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费凭证及个人缴费明细）（新成立公司提供近期社保明细）；
- 4、近两年（2022 年至 2023 年）任意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提供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 5、近期（2024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原件、复印件、影印件均可，留存复印件或影印件）注：①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税种”非社会保险；
- 6、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主体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的书面声明；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报名及领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4年6月14日起至2024年6月26日上午10:00-14:00时及下午16:00-

20:00时（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3、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

5、开标时间：2024年6月27日上午11:00时（北京时间）

四、联系方式

1、采购单位：泽普县人民医院

地 址：泽普县

联系电话：0998-8241735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昊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喀什地区泽普县团结东路18#综合楼二楼204室

联系人：谷超超

联系电话：19316425111

五、其他事宜

1、采购文件获取须知：

（1）政采云平台已注册供应商可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网址：<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

（2）登陆网址：<https://login.zcygov.cn>

（3）操作方法：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通过项目区划或项目编号搜索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获取采购文件信息填写页面，按要求规范填写信息（其中带“*”项为必填项）并提交；

（4）如有操作性问题，请咨询政采云在线客服，咨询电话：40088171902

2、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喀什办理地点喀什东城喀什市行政审批局一楼企业服务专区数字证书窗口，联系电话15001465669）

3、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6.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7.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8.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服务二十群：35547618（如已加入1-19群，无需重复加入），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特别提示：

1、超过200万元的服务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

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4%作为其价格分。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 购 人：泽普县人民医院 联系方式：0998-8241735
1.2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昊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喀什地区泽普县团结东路18#综合楼二楼204室 项目联系人：谷超超 项目联系方式：19316425111
1.3.4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3、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由社保部门或税务局出具的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和个人缴纳的社保明细表（近半年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费凭证及个人缴费明细）（新成立公司提供近期社保明细）； 4、近两年（2022 年至 2023 年）任意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提供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5、近期（2024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原件、复印件、影印件均可，留存复印件或影印件）注：①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 ②“税种”非社会保险； 6、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主体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投标人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9、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及保证金缴纳凭证加盖公章；或金融机构、担保机

	构出具的保函；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否</u> （是、否）
1.3.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是、否）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是、否）
1.4.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2.2	本项目预算金额：850000 元；本项目最高限价：850000 元 高于最高限价将做废标处理。
8.1	如投标商对多个包进行投标，可以中标 <u>/</u> 包
12.1	投标保证金形式： ☒保函 ☒电汇 ☒ 企业账户网银汇款（本项目允许的其他形式） 磋商保证金数额： ¥17000 元（人民币：壹万柒仟元整）（按照预算金额2%以内的整数计算） 保证金收款单位名称：新疆昊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泽普支行 账 号：3012350009200106913 1. 打款时必须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2. 到账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节假日除外）。 3. 打款后请联系是否到账，需要换取收据，保证收据复印件及保证金缴纳凭证或电子保函的缴纳凭证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打款不成功的，代理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4.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保证金收受机构根据中标人提供的打款凭证及时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5.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保证金收受机构根据未中标人提供的打款凭证及时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13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日

15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6.1	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6月27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https://www.zcygov.cn 在线投标
16.2	开标时间：2024 年6月27日 11:00 分 开标地点：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
20.5	购置慢病管理信息系统及硬件服务器等（规格参数详见磋商文件）
23.2	评标方法：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7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u>3</u> 名
27.1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u>否</u> （是、否）
31.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5% （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履约保证金形式：☒保函 ☒电汇 ☐支票 ☒对公转账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打入甲方指定账户（注：双方可以通过协商另行约定其他退还时间和方式及用途。） 退履约保证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货物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3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协商确定代理服务费按照成交价的 1.38% 收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在中标通知书核发前，中标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 支付形式：对公转账、电汇 支付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u>否</u> （是、否）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自项目进场实施之日起开始计算，90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上线投入使用（除不可抗力因素外）。
2	磋商文件中或有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签订为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技术要求

编号	采购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所属行业
1	基础数据平台	1	套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2	慢病管理平台	1	套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3	运营管理平台	1	套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4	居民移动应用	1	套	与慢病管理平台有互联互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5	医生移动应用	1	套	与慢病管理平台有互联互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6	服务器	2	台	具体参数见下表	
7	数据接口	1	套	包含基层数据接口、县医院his/lis/pacs接口和自治区平台接口	所有接口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序号	名称	技术功能要求
1	基础数据平台	1) 数据采集与交换 数据采集与交换，是为慢病管理平台提供数据交互共享和集成的基础。数据采集平台主要是通过不同接入方式，不同交互方式和不同的终端来获取健康人群、高危人群、患病人群的健康信息。所采集的数据被整合进入到慢病系统中，作为基础数据用于慢病的监控和指导等业务工作。
		2) 数据质控管理 在数据处理过程中，采取一系列的措施和方法来确保数据的质量达到预定的标准和要求。数据质控管理通常是在数据采集、清洗、整合、分析等环节中进行。
		3) 统一集成管理 对接医院集成平台或HIS、LIS等相关业务系统。
2	慢病管理平台	1) 个人首页 系统用户工作内容的统一展现，通过统一便捷的操作入口，用户可随时了解最新待办事项。应支持待办工作提醒功能、支持纳管人群概览、支持快速定位慢病筛查等功能。
		2) ★筛查中心 系统利用数据抓取与慢病筛查条件匹配，为居民提供一般人群、六病高危人群、慢性病人群的精准定位，同时系统应将筛查结果提交给医生，提示医生将其纳入患者管理，形成慢性病筛查服务闭环管理。应支持数据筛查、居民普查、慢病筛查三种筛查模式。
		3) 居民管理 对辖区内慢病相关的患者进行统一纳管服务。建立慢性病专项健康档案，实现慢病人群的全周期服务记录。至少包括：慢病档案管理、居民服务中心、一般人群筛查、六病高危人群筛查、高危人群管理、疑似患者管理、确诊患者管理等功能。
		4) 诊疗管理 患者转入管理、转出管理、查看转诊接诊记录等功能。
		5) 知识管理 为慢病管理中心域内成员提供统一健康教育知识内容的管理入口，应支持健

		康知识推荐、推送、删除等功能。
		6) 督导培训 用于为慢病管理中心提供对下级进行督导、培训的相关信息登记记录，应支持培训课程、培训时长、培训时间等内容的配置等。
		7) 字典管理 统一药品管理、治疗方案管理的功能。
		8) ★智能管理 慢病人群的分类管理、初筛管理、表单管理、预警管理相关功能，提高慢病人群管理效率。
		9) 跟踪管理 健康管理、随访管理、咨询管理、脱落管理等功能。
		10) 系统设置 慢病管理中心的后台配置，包括：机构管辖范围设置、管辖区域人数设置、机构参数设置、系统参数设置、指标管理。
3	运营管理平台	1) 综合统计 ★认证指标总体分析：展示慢病认证中心认证考核指标的可视化图表，例如患者管理质控指标、主要慢性病患者指标等。 认证指标基层报表：展示基层机构关于慢病认证中心的认证指标报表功能，如专病高危人群促动就诊覆盖率、专病高危人群促动就诊率、脱落管理的患者促动就诊覆盖率等。 ★认证指标总体报表：展示管理机构关于慢病认证中心的认证指标报表。如六病患者管理质量质控指标、主要慢性病高危人群的生活方式管理效果指标、主要慢性病患者的生活方式管理效果指标、主要慢性病患者建档等 效果指标—费用：展示县域内慢病人群就诊花费情况，如慢病人群总费用、各慢病人群门诊、住院花费等分析。 效果指标—生活方式指导：展示县域内对慢病人群的生活方式指导情况，包括吸烟、心理、教育等指导的情况分析。 效果指标—就诊人数：展示县域内慢病人群就诊情况，如总慢病人群的数据统计、各病种的慢病人群统计、门诊次数、住院次数、随诊频次分析等。 效果指标—检验检查：展示县域内慢病人群检查检验情况，如血糖、血压达标率、各病种的基础性检查、特定检查的情况分析等。 其他统计分析：患者状态统计、双向转诊统计、患者集中统计、患者分类统

		计、医患互动统计、干预管理分析、注册居民分析等功能展示。
		2) 监测大屏 为县域慢病中心打造全景展现可视化监测大屏，集成慢病信息化相关数据功能。
4	居民移动应用	1) ★慢病档案 居民查看本人慢病档案，包括历次诊疗信息（就诊记录、门诊诊断、用药记录、检验、检查等），随访服务信息，智能设备监测信息等功能。
		2) 跟踪监测 将自己的健康检测结果如实在系统中进行记录，系统自动生成相关身体检查指标的曲线图。并与慢性病健康档案相结合，为慢性病的诊疗和救治提供有益的支持。包含血压跟踪、心率跟踪、血氧跟踪、血糖跟踪、BMI跟踪、体重跟踪、体脂率跟踪、血压报告、心率报告、血氧报告、血糖报告、BMI报告、体重报告、体脂率报告、指标异常提示、家属监督等项目。
		3) 随访服务 系统接收医生发送的随访问卷、随访表单，患者在手机移动端提交答卷或表单之后，医生可查看问卷、患者反馈。
		4) 在线咨询 居民可通过移动端的在线咨询功能。
		5) 宣教记录 居民通过移动端，查看医务人员推送的健康宣教信息。
		6) 健康普查 能够提供各类慢病的筛查量表，居民可填写量表内容进行人群普查，系统应能够根据普查数据预判健康类型，医生可查看预判结果和普查记录对辖区内居民进行跟踪管理。主要包括：糖尿病普查、高血压普查。
		7) 治疗方案 居民查看医务人员推送的治疗方案信息。包括用药指导、生活方式指导、随访周期等。
		8) 健康日历 系统接收医生制定的随访计划，并生成健康日历，产生慢病管理中随访待办日程，及时提醒居民关于健康管理的待办事项的功能。
		9) 个人中心

		个人信息、健康服务码、家人管理等功能。
5	医生移动应用	1) ★登记筛查 医生需能够通过手机移动端，对慢病人群进行筛查登记，根据筛查规则对居民进行自动化分类。筛查、分类结果可自动同步至慢病管理平台
		2) 扫码筛查 医生通过移动端扫描居民的健康服务码，进行慢病人群筛查扫码登记，同时系统应能够根据分析指标，对居民进行自动分类。
		3) 筛查人数统计 系统需能够自动统计医生的筛查工作量，包括：筛查总人数、今日筛查总人数。
		4) 筛查结果统计 系统需能支持自动统计本次筛查工作中，不同人群的占比情况。
6	服务器	品牌：国内自主品牌，要求生产企业不含外资成分，非OEM贴牌产品； 机架式2U双路品牌服务器，支持两颗国产品牌处理器的高性能双路服务器，含导轨等附件； 处理器：配置2颗国产品牌CPU，（单颗处理器≥16核/2.2GHz/64M L3），合计32个物理核心； 内存：配置128GB DDR4 ECC REG RDIMM，支持内存镜像，交叉存取，内存热备用； 硬盘：配置2×240GB 2.5寸SSD+3×1.2TB 10k 2.5寸 SAS企业级HDD； 2U 8盘位直通机箱，含前置8盘直通背板； RAID卡：配置外插独立12Gb 3108 8i SAS-RAID卡支持RAID 0 1 5 6 10 50 60 PCI插槽：要求配置提供不少于6个PCIe 4.0扩展插槽，其中不少于4xPCIe x8 4.0和2xPCIe x16 4.0； 网卡：标配四个Intel千兆电口，支持ISCSI启动、I/OAT、SR-IOV等高级功能； 电源：配置800W 1+1知名品牌电源模块； BMC系统：要求配置自研BMC智能管理系统，可实现完整的远程管理、关键器件传感器监控管理，审计日志，远程KVM管理，镜像重定向，FRU信息记录，电源控制，以及BMC固件管理，软件要求具备独有的更新加密算法、硬件更换快速溯源、用户分时段管理等功能，实现服务器的全面自主可控管理能力；

		其他：要求整机非拆机OEM配件,产品序列号匹配出厂原装配置，相关配置参数完全满足； 服务：提供3年原厂质保和服务；提供原厂项目授权和售后服务承诺函；
--	--	---

1. 实施单位：泽普县人民医院
2. 实施地点：泽普县县域内甲方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付款40%，剩余30%服务期满后一次性付清。（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4. 交付期：合同签订后，自项目进场实施之日起开始计算，90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上线投入使用（除不可抗力因素外）
5. 质保期：3 年
7. 项目相关要求：

售后服务需求：

承诺内容：

1. 供应商将为客户技术人员提供长期的系统的安装、调试、维护培训，便于客户掌握设备使用情况。
2. 供应商所有软件产品在质保期内免费升级。对于用户在使用中发现问题和针对系统提出的优化建议在 5 日内解决。

响应时间：

供应商承诺合同签订后提供 7×24 小时服务。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一般性故障在 8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复杂性问题在 24 小时内解决提供解决方案并指派专人至现场解决。

- 1)、更新更换的硬件享有三年的质保期，在质保期间发生故障，将免费更换；
- 2)、更换以后的备件，在质保期间，将享有与保修设备同样的维护服务；
- 3)、更换的备件均为原厂生产，具有使用的合法性和可靠性。

硬件系统软件 7*24 小时维护服务

技术支持中心除提供全天硬件服务外，还提供 7*24 小时的电话及现场服务软件维护服务。

供应商需要建立完善的客户服务体系，包括快速响应机制、信息沟通机制和问题处理机制等，为客户提供全面、贴心的服务。同时，供应商还需要积极收集客户的反馈意见和建议，根据反馈及时进行改进和优化，提升客户满意度。

售后服务原则：

在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中，始终坚持供应商一贯的质量管理方针，坚持故障优先的服务原则，保证为客户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始终以向客户提供专业化、标准化、多元化的服务为供应商的服务宗旨。

供应商有着完善的售后服务队伍，有专门的部门负责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从电话咨询、传真、邮件，到客户现场服务，供应商会以最快的速度响应客户的请求，处理客户在产品使用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和故障，以保证客户工作的正常开展。

支持本地化的服务团队提供营业执照、房屋租赁合同。为更好的做好本项目服务工作，供应商经过严格的考察和筛选，充分结合各自的优势，为本项目业主提供专业、高端的造价咨询服务，除为本项目提供基准的本地化服务外，同时拥有较多方面优势。

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完整的售后人员架构，具有具备运维平台能力的证明。

售后服务方式及标准：

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的方式包括电话支持、远程维护、电子邮件、现场支持等四种方式。

1. 电话支持服务

通过电话方式为客户提供服务，指导客户相关工程师进行相应操作以完成有关服务内容，确保客户的需求能得到及时准确的反馈。

当客户在日常使用过程中遇到任何技术方面的问题时，可以直接拨打项目所属分供应商交付工程师的电话，7*24小时提供支持响应服务。

如遇紧急情况，还可直接拨打供应商总部直属工程师的电话，寻求最快响应。

供应商将对全部电话问题进行记录和分类，按照电话问题的类别和事件的紧急程度分别转交相应的技术支持与服务组处理，及时提供完整、准确的解答，并将客户反馈的问题形成《客户信息处理单》留档保存。

2. 远程维护服务

因工程师无法到现场，但客户可以提供远程环境。将由工程师以远程的方式对问题进行诊断分析及维护服务。

3. 电子邮件服务

客户的技术或非技术问题及建议，可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供应商项目所属分供应商交付工程师、或总部直属工程师。相关人员将在 8 小时内回复并给出专业的解决方案。

4. 现场支持服务

针对比较复杂的问题，将派出项目经理至现场，通过仔细的调查研究，为客户解决实质问题。

售后满意度调查：

供应商应主动对客户进行回访，征求对产品质量、服务质量、交付质量的意见或建议。客户对产品质量、服务质量、交付质量等进行评价。

鉴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关系，供应商将在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后派遣技术人员进行免费的安装调试指导和使用培训。具体日期甲方应当提前一周以书面或其他经供应商认可的形式通知供应商。培训期间，供应商技术人员将与本批设备有关的相关资料以电子版的形式提交给甲方指定人员。集中组织统一培训，培训时间安排不少于一天，可以安排多批次，且培训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地点：泽普县县域内甲方指定地点。

招标价格含装卸、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税费等各种费用。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中“五 磋商开启及评审”、“六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泽普县县域慢病管理信息化建设项目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年6月27日11:00

地点：<https://www.zcygov.cn>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拒绝接收响应文件的情形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

三、不得开启响应文件的情形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开启前 1 个工作日内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磋商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2.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磋商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3.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

4.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5.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6. 未满足磋商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7. 与其他供应商串通参加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参加磋商；

8. 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9.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不符合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开标

开标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进行。开标由采购代理主持，供采用电子投标的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参加电子磋商会议。

六、项目评审专家：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工作；本项目评审专家由3人组成（由政采云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2人及业主代表1人组成）。

评审专家要求：

1.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将手机关闭或调成静音交友现场项目监督人员统一保管；
3.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 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七、评标

- 1、评标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 2、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报价分值 30 分，商务及技术部分得分 70 分。

3、磋商小组成员到齐后，推选磋商小组组长。依据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进行认真查阅。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磋商保证金是否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4、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前，依据投标方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方的财务、技术和服务能力。如果确定投标方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5、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供应商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是指投标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服务和性能，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利和投标方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投标的投标方的公平竞争地位。

对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对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分为两步进行，磋商小组首先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响应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即视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除考虑投标价格外，还应考虑以下因素：响应文件中所报工期及付款方式；技术水平、能力和供货能力；质量和适用性；配套产品的安全性、先进性；投标方为其所供货物提供零备件及售后服务的可能性；零备件、专用工具及相关服务的费用；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有关服

务费用；发货到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输、保险及其他费用；其他特殊要求因素（如节能、安全和环保等）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 投标报价高于设定的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的；
2. 投标人之间或者投标人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
3. 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 评标委员会共同确定有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5. 响应文件没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响应文件正本的印章和签字不能为复印件）；
6. 投标的政府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7. 改变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计量单位、工程量、页码、编码、计算规则的；
8.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9. 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详细评审

1、经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和比较。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

评标的保密性

1、开标后，直到授予投标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磋商小组成员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磋商小组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项目的评标。

2、投标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次项目中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八、定标

1. 定标标准

（一）原则：招标人将依据本项目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二）程序：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响应文件和其他资料。

成交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

采用综合评标法，则：（1）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不同的，最高分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

采用综合评标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 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 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

注：★备注：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未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供应商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3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由社保部门或税务局出具的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和个人缴纳的社保明细表（近半年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费凭证及个人缴费明细）（新成立公司提供近期社保明细）；			
4	近两年（2022 年至 2023 年）任意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足一年的公司提供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5	近期（2024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原件、复印件、影印件均可，留存复印件或影印件）注：①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税种”非社会保险；			
6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主体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	缴纳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及保证金缴纳凭证加盖公章；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结论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序号		是否合格
1	投标报价高于设定的预算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的；	
2	投标人之间或者投标人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	
3	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	评标委员会共同确定有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5	响应文件没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响应文件正本的印章和签字不能为复印件）；	
6	投标的政府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7	是否投标文件载明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等，不符合询价文件要求的；	
8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9	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		

说明：

（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是，“×”表示否；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不通过”，表示该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磋商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备注：如果磋商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未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无效处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重× 100 注：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企业实力（5 分）	1、供应商提供与慢病信息化管理系统或医防融合慢病综合管理平台相关的软件著作权证书 2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投标人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持有一项证书得 1 分，共 3 分
项目团队（10 分）	拟投入本项目实施团队中具有系统架构设计师、系统分析师、高级软件开发、中级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数据治理工程师资质的得10分，每少提供1项得扣2分，不提供不得分。需提供相关资质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30 分）	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每项扣 1 分；重要技术参数（标注“★”号的参数），负偏离，每项扣 3 分；扣完为止。 （标注“★”号的技术参数需提供软件系统相关功能模块界面的截图证明，否则视为负偏离。）
对项目的理解（10分）	供应商提供的总体建设目标的理解程度及慢病产品业务规整度进行评比，主要对供应商提供的建设目标、现状分析、总体设计（行业标准、设计思路、总体架构图、业务流程图、技术路线）及慢病产品业务规整度（数据标准规范、符合慢病中心认证标准及慢病案例、数据互通经验等相关内容）进行综合评价。方案详细完善、理解程度及业务规整度高得10分；方案详细较完善、理解程度及业务规整度不够全面得6分；方案不够完善、内容缺乏的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价，主要对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组织、实施周期进度、实施各阶段计划安排、安全保密等方面的合理性、科学性进行综合评价。方案完善、详细的得5分；方案较完善、详细的得3分；方案不够完善、内容缺乏的得1分。注：未提供不得分。
培训方案（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方案完善、详细的得5分；方案较完善、较详细的得3分；方案不够完善、内容缺乏，得1分。注：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主要对供应商在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服务承诺、服务内容以及后续技术支持等方面内容进行综合评定，根据方案评分。方案完善、详细的得5分；方案较完善、详细的得3分，方案不够完善、内容缺乏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泽普县县域慢病管理信息化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ZPDL(2024)035)

第三册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昊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采 购 人: 泽普县人民医院

发 出 日 期: 2024年6月

第七章 采购合同（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一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_____（甲方）所需_____（项目名称/包号）_____（项目编号）
采购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_____（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本项目采购文件
- （二）中标人响应文件
- （三）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四）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中标通知书
- （六）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货物、数量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及规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同响应文件中报价明细表，下同）。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分项价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

乙方开户单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五、付款途径

- ☐ 国库集中支付 ☐ 甲方支付 ☐ 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
- ☐ 财政性资金_____元 ☐ 自筹性资金_____元

属国库集中支付的财政性资金，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将货款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六、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_____

七、交货期、地点

1、交货期：_____

2、交货地点：_____

八、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交付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填写《履约保证金退付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和资金往来收款收据交采购人后 20 个工作日内退还。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十、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二、合同条款

甲方在本项目所需货物和服务由新疆和顺致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依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还包括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其有效补充文件。

2、“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3、“货物”指合同货物清单（同响应文件中货物明细表，下同）中所规定的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内容。

4、“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的乙方付费办妥清关、乙方付费运输、保险、安装、测试、调试、培训、维修、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保修期外的维护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检验”指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对合同货物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6、“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指甲、乙双方验收完成后由合同双方签署的最终验收确认书。

7、“技术资料”指安装、调试、使用、维修合同货物所应具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和/或使用指南、操作手册、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电路图、产品演示等文件。

8、“保修期”指自验收单签署之日起，乙方免费对所卖给甲方货物更换整件或零部件，维修、保养及技术支持、产品升级并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项目正常运行的时期。

9、“第三人”是指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10、“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中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约（公）约的有关规定。

11、“采购文件”指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本项目采购文件。

12、“响应文件”指乙方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投递，并最终经采购代理机构接收的响应文件。

二、货物、数量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及规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同响应文件中报价明细表）。

三、合同价格

1、合同金额详见合同格式。

2、除有另行规定外，本合同价格包括设备金额及运输、财产保险及第三方损害赔偿保险、安装、调试、及安装位置调整布置、使用环境形成或恢复以及相关服务等费用，是在项目交付前、交付时所发生或引起的本合同相关的全部成本、费用等，以及依约在交付后所需承担的维修、保养、技术支持、产品升级等售后服务价格的总和，且为完税后价格。

3、合同货物详细目录及销售价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同响应文件中报价明细表）。

四、付款

1、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3、付款方式：_____

4、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并于事后通知乙方，该情形下应当视为甲方已经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而所扣乙方的款项金额未达到乙方依照其责任所应当向甲方支付的金额时，乙方仍应向甲方补足。同时，若乙方对甲方的扣款有异议而不能协商解决时，乙方应依照本合同关于解决争议的约定方式解决。但存在或解决相关争议的期间，乙方不得停滞或减缓其合同的履行，否则对因停滞或减缓合同的履行所引起的任何及所有责任均应当全部给予赔偿。

5、甲方直接与乙方付款结算，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付款承担连带责任或任何其它责任，在任何情形下乙方亦只能直接向甲方追索而不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追索。

五、交付

1、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货物应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至甲方指定位置，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

3、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安装完毕经检验合格交付甲方，该日期为交货期。双方签署交付收货单后为交付完毕。交付完毕货物所有权发生转移，此前货物毁坏的风险由乙方

承担。

4、交货期：_____

5、交货地点：_____

六、包装和标记

1、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

2、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质量标准和检验方式

1、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优质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

2、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应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规定及响应文件中《货物技术参数偏离表》（如果被采购人接受）相一致，同时，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3、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服务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服务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4、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甲方满意的性能，并对由于合同货物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

5、乙方提供的货物抵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的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应依据乙方提供的开箱要求和环境要求进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验货通知后到现场参加开箱清点及初步检

验，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均应派员参加，并签署《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以此作为乙方履约进度的依据。

6、甲方对合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的检验，应依据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

7、若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双方应签署书面形式证明，乙方应根据该证明及时补足或更换。

8、本合同各相关条款中凡与乙方责任或义务相关及由乙方原因所引起涉及各项货物、零件、部件、配件及资料的更、换、补、退等情形，所发生相关的任何价款、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装、服务、维修、调试等，以及保险、税、费等，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八、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1、乙方对合同货物、服务的保修期按照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若厂家规定的保修期或合同货物主要部件的保修期长于本合同保修期，应适用其保修期。（在本次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期限中，若有不同期限自动适用其中期限较长者）。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免费保修期或与质量相关的其它期限均自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完成最终验收并由甲方签署了项目验收单之日起算。

2、如因甲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货物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或因甲方人员维护不当而损坏的货物或零部件，乙方不负保修责任，乙方应按照或比照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提供更换或修理服务，由此引起的合理费用由甲方负担。

3、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服务达不到要求，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合同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修理或更换，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以及相关服务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4、在免费保修期内，如果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或更换服务，而造成本合同不得不停止运行，保修期应依照停止运行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5、在免费保修期届满后，乙方保证继续为甲方提供设备的维修服务，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使用期内

以不高于本合同货物、相关配件及服务的价格，并且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及维修服务。

6、本合同签订后及货物使用中，如涉及增加或改进安全性的软件升级问题，无论甲方是否知晓或是否向乙方提出，乙方均应当在其刚开始应用该等软件时的第一时间内，立即主动地、无条件地给与免费更新并调试完好。

7、若由于甲方提出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而引起的软件升级，相关成本费由甲方承担，乙方不得赚取利润或拒绝、拖延。

8、若由于乙方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引起软件升级，而且甲方愿意增加该新功能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9、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货物、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九、违约责任

1、对本合同的任何违反均构成违约。当一方认为对方的违约属于严重违约时，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或按照通常的理解或认识，确属对合同的履行有重大影响，则应当被认为属于严重违约。若双方对某一违约是否属于严重违约仍有争议，可以由争议解决机构裁决认定。

2、若乙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合同货物或提供服务、补足或更换货物，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2)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或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3) 根据货物、服务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服务的价格或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4) 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甲方所退货物已支付的货款全部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

此发生的直接损失和相关费用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5)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 此外, 上述情形下甲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3、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相当于甲方选择的方式计算的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4、除有另行约定外, 甲方如延期付款, 每逾期 1 日, 按应付金额 0.3% 支付违约金; 乙方如延期交付, 每延迟 1 日, 按应交付货物总额 0.3% 支付违约金。

5、当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时, 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 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当构成严重违约时, 对方可以单方面决定解除或终止合同履行, 违约方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7、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 战争、动乱、疫情、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 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 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 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做出的公证证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 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 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一、联系方式

1、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 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 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 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 如

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2、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采购文件与响应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账号，应自变更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十二、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他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乙方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此外的其他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三、合同的解释

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十四、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

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五、法律适用

1、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十六、权利的保留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十七、争议的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以采用以下方式解决：（1）提交自治区仲裁委员会仲裁；（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采购代理机构提起。

3、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八、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乙方按时、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

十九、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不得将合同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甲方和采购代

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投标须在本次招标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招标的全部规定。

3、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采购合同仅供参考，最终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